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许准〔2025〕15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镇平县西赵河 魏营至河咀上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行政许可的决定

镇平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镇平县水利局关于报送南阳市镇平县西赵河魏营至河咀上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镇水字〔2025〕66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参考《南阳市镇平县西赵河魏营至河咀上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现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治理标准和等级

原则同意《南阳市镇平县西赵河魏营至河咀上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标准。本次治理防洪标准采

用侯集镇区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余河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工程等别为 IV 等，永久建筑物工程级别 4 级，临时性建筑物工程级别 5 级。

二、治理范围和内容

（一）治理范围

本项目治理范围起点为杨营镇魏营村（桩号 55+800），末端为侯集镇河咀上（桩号 76+100），治理河长 18.70km。

（二）建设内容

1、河床清淤。对治理范围内 6 段河床进行清淤疏浚，长度 6.50km。清淤厚度和高程控制同意设计方案。

2、岸坡防护。

（1）浆砌石护坡。对左岸 4 段，长 2.84km；右岸 5 段，长 5.17km。岸坡采用 35cm 厚 Mu60M10 浆砌石护坡进行防护。

（2）浆砌石挡墙。对左岸 2 段，采用仰斜式挡墙形式进行防护。

（3）联锁砖护坡。对左岸 1 段，右岸 2 段，采用复式断面护岸，岸坡采用厚 10cm 的预制联锁砖防护。

（4）浆砌石挡墙+联锁砖护坡。对左岸桩号 72+800~73+356，右岸桩号 75+000~75+450 段，平台以下采用浆砌石仰斜式挡墙，平台以上采用联锁砖护砌，长度共计 1.03km。

3、建筑物拆除重建。对桩号 68+240 处 1 个、70+450 处 2 个过水路面进行拆除重建，重建过水路面与河道正交。

4、其他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和管理工程建设内容按设计方案执行。

三、工程量及投资

(一)主要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68.38 万 m^3 ，土方填筑 15.08 万 m^3 ，砌筑工程 8.52 万 m^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0.91 万 m^3 ，模板 2.02 万 m^2 。

(二)项目总投资为 6415.6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6176.70 万元（建筑工程 4846.76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1.3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09.45 万元，独立费用 615.0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4.1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06.3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69.4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63.23 万元。

四、工程总工期为 18 个月。

五、请你局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工程实施。要严格执行有关建设程序，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尽快发挥工程效益。

六、项目建设期间，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完工后认真编制竣工资料。本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南阳市水

利局。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规定，该工程竣工质量抽检工作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七、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水利局相关科室

南阳市水利局

2025年9月9日印发